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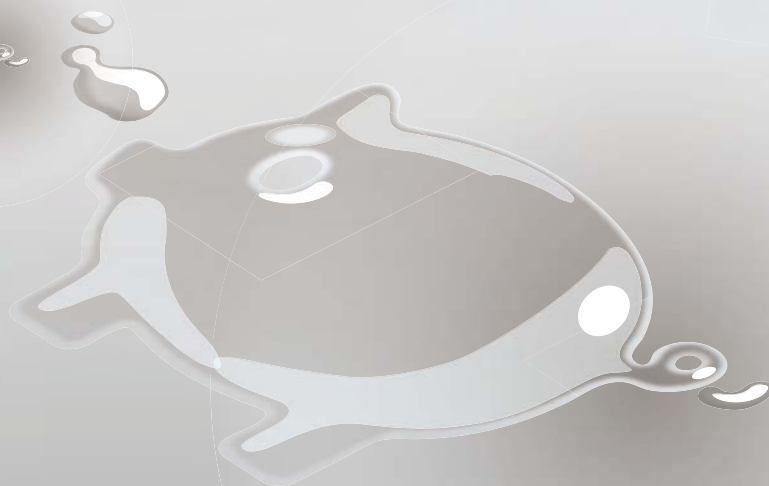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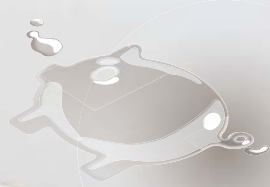
201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is a **Leading Vertically Integrated**

pork products supplier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為
領先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中期財務報告
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資料

目錄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
蔡海芳先生
蔡盛蔭女士(自2016年8月16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世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子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世明先生
王愛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愛國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公司秘書

谷建聖先生HKICPA, CPA (Aust.)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東大路156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12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莆田市
城廂區
華林經濟開發區華林路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putian.com.hk

股份代號

16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6,768,000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2.5%；及純利約為人民幣21,193,000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80.3%。純利上升乃主要由於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之收益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由於預期河北宣化黑豬養殖基地即將投產，以及北京市場的黑豬肉產品銷售，為滿足市場對高端豬肉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已著手於北京設立分銷管道。另外，本公司在完善位於福建莆田總部的生產設施的同時，也一直以敏銳的市場觸覺優化與調整現有的業務。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按銷售分部劃分)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15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零售豬肉	174,366	55.0%	165,041	50.8%
批發豬肉	121,016	38.2%	145,599	44.8%
零售凍肉	9,675	3.1%	14,193	4.4%
批發商品豬	11,711	3.7%	—	—
	316,768	100%	324,833	100%

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4,833,000元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6,768,000元，帶動總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主要是由於豬肉產品的銷量下降約2%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041,000元上升約5.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4,366,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上升約15.9%所致。本集團繼續拓展銷售網絡，以提高目標市場的豬肉零售市場佔有率。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80個零售專櫃，主要包括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天虹等具地區影響力的超市及百貨公司專櫃，遍佈福建地區(即寧德、福州、莆田、泉州和漳州五個城市)。在北京，本集團通過新世界和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等若干具影響力的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進行零售。本公司還自設25個零售直營店，均位於莆田市和福州市。透過網絡廣告活動及顧客口碑，「普甜」品牌產品以可靠及可口的定位逐步得到肯定，其中以追求生活質素的高消費客戶尤其顯著。管理層預期藉著「普甜」品牌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零售豬肉收入將隨之增加。

批發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批發豬肉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599,000元下降約16.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1,016,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重心轉移至集團旗下品牌的零售豬肉所致。

零售凍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零售凍肉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193,000元下降約31.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75,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約41.8%所致。

批發商品豬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批發商品豬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711,000元，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3.7%。

本集團將大力發展高檔豬肉產品，並拓寬其產品種類及銷售渠道，以滿足消費者對高質素產品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零售豬肉	42,167	24.2	43,805	26.5
批發豬肉	24,318	20.1	30,411	20.9
零售凍肉	1,125	11.6	746	5.3
批發商品豬	1,589	13.6	—	—
	69,199	21.8	74,962	23.1

本集團整體未經審核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962,000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199,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1%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8%。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805,000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167,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5%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2%。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因應市場狀況刻意調低售價，以吸引消費者，因而令該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跌。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411,000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318,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9%輕微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1%。批發豬肉的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重心轉移至集團旗下品牌的零售豬肉所致。

零售凍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凍肉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6,000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5,000元。零售凍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6%。該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售價上升約17.1%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批發商品豬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批發商品豬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589,000元及13.6%。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相應調整商品豬的供應量，以盡量提升整體毛利。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56,000元上升約80.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193,000元。升幅乃主要由於(i)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之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5,000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77,000元及(ii)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857,000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083,000元，此降幅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並無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所致；以及因毛利下降約人民幣5,763,000元及融資成本上升約人民幣3,048,000元而被部分抵銷所致。

前景展望

1. 於北京及香港重點推廣高端黑豬肉產品「普甜•黑真珠」，穩定並提升天怡福建的黑豬業務

隨著河北省張家口市宣化區1,080多畝的第一期黑豬養殖基地的投入運作，以及黑豬肉在北京市場的需求日漸明顯，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普甜業績表現不俗，未來五年將成為普甜的高速增

長期。為配合高端黑豬肉「普甜•黑真珠」及其他豬肉產品的銷售，集團未來的拓展計劃為提高商超、加強團購、穩定批發，重點發展會員業務，形成忠實消費群體，包括：(i)加快高端商場、超市進店工作，計劃新增沃爾瑪、華聯BHG等40個左右的銷售專櫃；(ii)圍繞高端社區店推廣「普甜•黑真珠」系列產品，計劃在豐融國際、就好公關、天鵝灣等高端社區新增20家社區店；(iii)發展企業單位及社區電商平臺，如民生銀行等20餘家；(iv)推進社區路演活動，發展穩定高端會員，形成忠誠的消費群體，將高端黑豬肉業務打造成新的增長點。

為配合普甜品牌的國際化及拓寬銷售收入渠道，集團計劃2016年下半年於香港開設零售點，藉助香港成熟的經濟市場和較發達的高端飲食文化，主要銷售「普甜•黑真珠」系列高端黑豬肉產品。

2. 進行整體線上佈局，打造全產業鏈互聯網銷售平臺

現階段集團正進行整體的線上佈局，社區O2O的全線運營，新媒體推廣及網絡推廣的品牌推廣工作。集團計劃整體完善各渠道的推廣與銷售，形成全產業鏈的互聯網式銷售模式，打造一個中國保種豬開發與保護整合運營平臺。於回顧期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團公司已經形成天怡(福建)公司、普甜(北京)公司兩個電商部門，相關工作有序推進，圍繞生鮮線上銷售，正與京東、一號店、食形食鮮等電商平臺接洽，制定駐店銷售方案。同時，集團也將繼續通過電子商務的平臺，在線上深化企業品牌推廣、加強線上產品銷售和鼓勵消費者參與虛擬養殖等企業文化建設活動，展示集團優秀的「商業運行模式和流程」及推廣高品質豬肉消費文化，提高中高端消費者對普甜豬肉品牌的認可和忠誠度。讓客戶全面了解產品生產的全過程並喜愛普甜豬肉，以刷新本集團的銷售紀錄。

3. 建立一體化的黑豬產業基地，迎合市場需求

集團於莆田開設新的豬隻養殖場已開始運作，該豬隻養殖場是用上市集資款和內部資金興建，該養殖場是按照本集團現有豬隻養殖場的標準興建，並且從今年3月份至7月份開始分批引進510頭黑種豬，用於專門生產普甜黑豬產品。另外，集團位於河北的宣化項目預計於2016年年底開始初步運作，計劃初步養殖共約2,100頭黑種豬，主要包括有中國5個地方品種黑豬。集團期望未來養殖的品種黑豬可擴大至10個。集團計劃宣化項目的生產基地完成後，集團將會在當地建立大型飼料廠、屠宰場、熟食加工和冷藏儲運基地，以形

成一體化的黑豬產業基地。興建新的豬隻養殖場將有利於集團(i)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ii)更好地利用本集團屠宰場的產能；(iii)減少本集團對合約農戶的依賴；(iv)減少本集團對商品豬供應商的依賴；及(v)保證本集團生豬生產的數量及質量。新的豬隻養殖場建成投產之後，預期將為集團年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人民幣19,871,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75,000元)。

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4,262,000元，全部均於一年內到期(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2,793,000元)。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銀行透支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4,37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37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作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3.4%(2015年12月31日：約50.3%)。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為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3,046,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699,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6月30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89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369,000元(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5,412,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員工對照所提供的職位的適當程度甄選和提拔員工。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中期財務報告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15年6月30日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16,768	324,833
銷售成本		(247,569)	(249,871)
毛利		69,199	74,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9	1,30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2	12,777	1,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76)	(13,214)
行政開支		(25,083)	(31,857)
融資成本	6	(23,553)	(20,505)
除稅前溢利		21,193	11,756
稅項	7	—	—
期間溢利	8	21,193	11,756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778)	96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3,778)	96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415	12,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21,193	11,7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415	12,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32	0.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4,647	523,522
預付租賃款項		101,667	103,699
生物資產	12	6,520	3,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2,998	24,998
		645,832	655,728
流動資產			
存貨		46,529	40,942
生物資產	12	96,063	73,663
貿易應收款項	13	94,619	96,037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3,505	52,510
預付租賃款項		4,821	4,8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6,288	5,9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71	3,875
		351,696	277,8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27,927	25,71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067	—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7,914	13,594
銀行借款	18	150,000	140,000
銀行透支		4,262	2,793
遞延收入		253	253
		209,423	182,351
流動資產淨額		142,273	95,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8,105	751,1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7	65,178	65,178
儲備		548,901	527,331
總權益		614,079	592,50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170,966	155,500
遞延收入		3,060	3,187
		174,026	158,687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788,105	751,1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65,178	18,586	5,345	53,153	32,212	—	—	53,015	351,883	579,372
期間溢利	—	—	—	—	—	—	—	—	11,756	11,75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963	—	—	—	—	—	—	96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963	—	—	—	—	—	11,756	12,1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880	—	—	—	—	(4,880)	—
授出購股權	—	—	—	—	—	6,286	—	—	—	6,286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5,178	18,586	6,308	58,033	32,212	6,286	—	53,015	358,759	598,377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65,178	18,586	(2,846)	61,094	32,212	16,683	12,758	53,015	335,829	592,509
期間溢利	—	—	—	—	—	—	—	—	21,193	21,19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3,778)	—	—	—	—	—	—	(3,77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3,778)	—	—	—	—	—	21,193	17,415
購股權儲備	—	—	—	—	—	4,155	—	—	—	4,1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290	—	—	—	—	(4,290)	—
授出購股權	—	—	—	—	—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5,178	18,586	(6,624)	65,384	32,212	20,838	12,758	53,015	352,732	614,0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03	47,94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00	(6,325)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	94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	(73,5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70	(79,65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724)	(12,59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8,000	—
銀行借款還款	(28,000)	(2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318)	(4,2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42)	(36,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531	(68,4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	79,8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	9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9	12,3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71	12,314
銀行透支	(4,262)	—
	15,609	12,3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闡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在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以上各項的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於一個經營分部內經營，即銷售豬肉及生豬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174,366	165,041
— 批發豬肉	121,016	145,599
— 凍肉	9,675	14,193
— 批發商品豬	11,711	—
	316,768	324,83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192
— 遞延收入攤銷	127	127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81	44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210	360
政府補助金(附註)	11	500
雜項收入	—	82
	429	1,3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補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於收取時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575	4,336
— 收取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19)	19,978	16,169
	23,553	20,505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1,193	11,75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稅項	7,273	5,305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	(11,105)	(9,89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251	2,66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81	1,925
所得稅開支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稅項(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須按稅率16.5%(2015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商所出售的自製農產品乃獲豁免按銷售額的13%繳納法定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企業自從事畜禽養殖所得的收入應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例，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設有有關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之任何股息，惟以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為限。天怡(福建)被中國政府視作「居民企業」，故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而境外股東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數量及時間，故此僅就預期將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8.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590	14,555
退休計劃供款	779	857
總員工成本	12,369	15,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13	6,1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23	2,182
總折舊及攤銷	11,336	8,3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2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1,193	11,75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股 經重列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1,600,000	1,600,00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分別收購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9,690,000元)、人民幣103,000元(2015年：人民幣1,107,000元)、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1,178,000元)及人民幣368,000元(2015年：人民幣164,607,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5,150	54,612	59,762
因購買增加	8,295	407,002	415,297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085	141,809	145,894
轉讓	(8,441)	8,441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4,403)	(4,403)
因銷售減少	(4,504)	(532,149)	(536,653)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076)	(1,649)	(2,72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509	73,663	77,172
因購買增加	6,150	180,925	187,075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3,963	83,661	87,624
轉讓	—	—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4,971)	(2,431)	(7,402)
因銷售減少	—	(254,663)	(254,663)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131)	14,908	12,777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520	96,063	102,583

附註：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已按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基於生物資產的性質可為該等資產提供市場釐定價格，故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已按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市場釐定價格，就豬種及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等特性調整後，使用市場法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2,777,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約人民幣1,065,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直接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4,619	96,037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而定。根據於各期末的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52,500	48,883
31天至90天	42,119	47,154
91天至180天	—	—
總計	94,619	96,037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被視作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1天至180天	—	—

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5,825	388
已付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77,680	52,122
	83,505	52,510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967	5,811
應付票據(附註)	20,960	19,900
	27,927	25,711

附註：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288,000元，以為應付票據作擔保(2015年：人民幣5,97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459	4,124
31天至90天	2,206	1,411
91天至180天	1,302	276
總計	6,967	5,811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3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四個月內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2,484	2,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7,602	3,76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8	7,165
	17,914	13,594

17.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及6月30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0	4,000,000	3,240,009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及6月30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600,000,000	80,000	65,1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銀行借款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50,000	140,000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0,000	140,000

按下列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浮動利率	150,000	140,00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原先全部均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

有關銀行借款的合約性浮動及固定年利率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2016年 % (未經審核)	2015年 % (經審核)
浮動利率	4.85–5.60	4.85–5.6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37	105,037
預付租賃款項	19,333	19,333
	124,370	124,3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860,000元)及每半年應付9.5%年利率，並收取每半年到期支付的每年1.0%行政費用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198,8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04,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5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307,692,3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將於2015年7月2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一股拆細為兩股)進行追溯調整後予以發行。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之公佈內概述。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日」)贖回所有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下列金額之和：

- (a) 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b) 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到期日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獲內部回報率15%計算所得之金額；及
- (c) 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初次確認時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 (a)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金額約為187,38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879,000元)，其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25.53%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b) 權益部分相等於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公允值的差額，金額約為38,4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12,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續)

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9,950	32,212	162,162
估算利息開支	34,097	—	34,097
年內扣除的利息開支	(15,905)	—	(15,905)
應付之行政費用	(1,674)	—	(1,674)
匯兌調整	9,032	—	9,032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55,500	32,212	187,712
估算利息開支	19,978	—	19,978
期內扣除的利息開支	(8,136)	—	(8,136)
應付之行政費用	(856)	—	(856)
匯兌調整	4,480	—	4,48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0,966	32,212	203,17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及2016年7月29日之公佈所披露，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出通知，以於通知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按通知指定的經修訂贖回金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建議贖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佈。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以外的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價及賣價釐定；及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其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就僱員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受上述情況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後之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可認購79,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159,6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的行使價為每股0.595港元(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收市價為1.16港元(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收市價0.58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之條款、條件及數目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6年1月1日 在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已歸屬及 未歸屬)獲行使後				於2016年 6月30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於2015年 7月2日 經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港元)	可能發行之股份 數目(於2015年 7月2日經股份 拆細作出調整) (千股)	期內 已失效 (千股)	期內 已行使 (千股)		
執行董事								
一 蔡晨陽先生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21,000	—	—	21,00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24,960	—	—	24,960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26,480	—	—	26,480	
一 蔡盛蔭女士 (自2016年8月16日起辭任)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1,420	—	—	1,42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1,600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1,600	
一 蔡海芳先生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1,220	—	—	1,22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1,600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1,600	
本集團僱員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11,020	(640)	—	10,38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17,840	(1,300)	—	16,540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20,400	(1,820)	—	18,580	
					130,740	(3,760)	—	126,980

附註：

(a) 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b) 所授出之購股權已於該等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期開始時歸屬。

(c) 倘資本化溢利或儲備、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出現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估算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計算公允值所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現貨股價、行使價、預期波幅、股息以及董事及選定僱員的行使倍數。

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該模式的基本限制及該等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不確定因素所限。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購股權之公允值變動。

估值採納的假設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開始	於2016年 12月31日 開始	於2017年 12月31日 開始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千港元)(附註(i))	11,058	17,312	20,750
於授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之股價(港元)	0.580	0.580	0.580
行使價(港元)	0.595	0.595	0.595
預期波幅(附註(ii))	53.16%	53.16%	53.16%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附註(iii))	1.48%	1.48%	1.48%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行使倍數—董事(港元)(附註(iv))	2.75	2.75	2.75
行使倍數—僱員(港元)(附註(iv))	2.20	2.20	2.20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董事(港元)	0.3100	0.3159	0.3241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僱員(港元)	0.2799	0.2923	0.3059

附註：

- (i) 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49,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97,000元)。經2名員工拒絕可認購合共320,000股經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之購股權及可認購合共32,7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之購股權失效後，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所有購股權之經調整公允值為39,2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33,000元)。
- (ii) 波幅乃GCHC.rm、600975.ch及002505.ch每週股價回報之年化標準差異。
- (iii) 無風險利率指各港元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到期收益率。
- (iv) 行使倍數界定提前行使策略，當中假設當股價為行使價的若干倍數時，即會出現提前行使的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擔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57,749	55,909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零售店及辦公場所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244	2,483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6	740
於五年後	41,476	41,476
	43,046	44,69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有關辦公場所的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兩年。有關直營店的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一年。

24.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8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

根據構成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860,000元)、於2017年到期及每半年應付9.5%年利率，並收取每半年到期支付的每年1.0%行政費用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蔡晨陽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單一最大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控股股東、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董事會主席，而展瑞及蔡晨陽先生須控制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否則將會構成違約事件，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違約事件持續發生期間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雖然可換股債券將於2017年到期，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及2016年7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出通知，以於通知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按通知指定的經修訂贖回金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建議贖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佈。

控股股東的股份押記

於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展瑞簽立一份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契據」)，據此，展瑞(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4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即相當於就於2015年7月2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而調整後的8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及履行本公司、展瑞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根據(其中包括)與可換股債券、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股份押記契據有關的認購協議而欠付投資者或因此而產生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的持續抵押品。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888,440,000	55.53%
蔡海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20,000	0.28%
蔡盛蔭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20,000	0.29%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於所持有的888,44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蔡晨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持有的8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72,44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
- (2) 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蔡海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4,42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
- (3) 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蔡盛蔭女士(已自2016年8月16日起辭任)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4,62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6,000,000	51%

附註：

- (1) 蔡晨陽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展瑞被視作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並已抵押予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於展瑞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6,000,000	51%
Song Tiem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256,000	5.6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1,123,692,307	70.2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1,123,692,307	70.23%

附註：

- (1) 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蔡晨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展瑞持有的8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間接控制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307,692,307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 (3)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408,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其中擁有57.26%控制權)全資間接控制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307,692,307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6,000,000	51%

附註：

- (1) 蔡晨陽先生透過其所控制公司展瑞被視作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而該淡倉已抵押予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而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幹練的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於本公司業務急速發展期間可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蔡晨陽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吳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並認為本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生效。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後之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可認購79,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159,6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的行使價為每股0.595港元(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收市價為1.16港元(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收市價0.58港元)。

其他資料(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回顧期內購股權之條款、條件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15年 7月2日 經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在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已歸屬 及未歸屬)			於2016年 6月30日 之結餘 (千股)
				獲行使後可能 發行之股份 數目(於2015年 7月2日經股份 拆細作出調整) (千股)	期內 已失效 / 註銷 (千股)	期內 已行使 (千股)	
執行董事							
一 蔡晨陽先生	2015年3月31日	(1) 201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1,000	—	—	21,000
	2015年3月31日	(2) 2016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4,960	—	—	24,960
	2015年3月31日	(3) 2017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6,480	—	—	26,480
一 蔡盛蔭女士 (自2016年8月16日起 辭任)	2015年3月31日	(1) 201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420	—	—	1,420
	2015年3月31日	(2) 2016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1,600
	2015年3月31日	(3) 2017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1,600
一 蔡海芳先生	2015年3月31日	(1) 201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220	—	—	1,220
	2015年3月31日	(2) 2016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1,600
	2015年3月31日	(3) 2017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1,600
本集團僱員	2015年3月31日	(1) 201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1,020	(640)	—	10,380
	2015年3月31日	(2) 2016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7,840	(1,300)	—	16,540
	2015年3月31日	(3) 2017年12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0,400	(1,820)	—	18,580
				130,740	(3,760)	—	126,980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a) 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b) 所授出之購股權已於該等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期開始時歸屬。
- (c) 倘資本化溢利或儲備、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出現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本集團僱員(包括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可能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將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2015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已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即160,000,000股於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准許的較高百分比)。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數目

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其他資料(續)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逾自購股權授予任何參與者當日起計10年，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內就購股權的行使設定限制。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為接納購股權，購股權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並於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交回上述包括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授出函件副本。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每名承授人的價格，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ii) 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Room 3312, 33/F., West Tower ,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2室
Tel. 電話 : (852) 3582-4666
Fax 傳真 : (852) 3582-4567